



农村经济 体制改革

广东人民出版社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主编 蒋 励 副主编 彭 力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主编 蒋勋 副主编 彭力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德庆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125印张 178,000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册

书号4111·195 定价1.15元

目 录

代 序 完善和发展农村合作制，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马恩成	1
第一章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及几年来改革的情况·····	11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般原理·····	11
第二节 我国农村原有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病和特征·····	17
第三节 几年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和进一步搞好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	24
第二章 集体农业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34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概念、内容和性质·····	34
第二节 家庭联产承包制把“集权型”管理体制改为“分权型”的体制·····	37
第三节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进一步完善了集体农业的生产关系·····	43
第四节 需要澄清的几个理论认识问题·····	47
第五节 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几个问题·····	51
第三章 农村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改革·····	55
第一节 过去的农村所有制结构为什么要调整改革·····	55
第二节 近几年我国农村所有制结构进行了哪些调整改革·····	62

第十二章	加强农村商品生产的经济核算·····	215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核算·····	215
第二节	为什么要加强商品生产的经济核算·····	217
第三节	怎样加强农村商品生产的经济核算·····	219
第四节	怎样标志农村合作经济的经济效益·····	228
第十三章	加强农村商品生产的领导·····	232
第一节	农村商品生产的特点及其对领导工作的要求·····	232
第二节	运用经济杠杆加强对商品生产的计划指导·····	235
第三节	建立市场信息系统·····	238
第四节	发展专业分工, 搞好社会服务·····	241
第五节	全面推行经济合同制·····	243
第六节	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	246
第七节	加强必要的行政领导·····	248
后 记	·····	252

完善和发展农村合作制，促进 农村商品经济发展

(代 序)

马 恩 成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亿万农民在广大农村进行了一场伟大的历史性变革。这场变革，首先是改变了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实行了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使集体经济内部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使广大农民由被动地劳动成为生产的主人，做到了权责利的统一，极大地调动了生产积极性，改变了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被动局面，出现了全面、持续的高涨。其次是改革了多年来农副产品的统派购体制，以及与此有关的计划体制和价格体制。广大农民由过去为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而生产，改变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市场和社会需求而生产，从而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更好地发挥各地区的优势。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为发展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开辟了道路。前一个改革，使千百万农民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他们积极扩大商品生产，想方设法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后一个改

革，使农业生产更加符合市场和社会的需要，使商品流通渠道更加开放，使农村经济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更加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办事。因而使广大农村在短短几年内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一是商品量越来越多，商品率越来越高。全国1978年农业的商品率只有40%，1984年已提高到53.3%；广东1978年的商品率是43.2%，1984年上升到58.7%，珠江三角洲则达到70%以上。虽然发展是不平衡的，但从总体来看，农业已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二是经济越搞越活。商品流通首先由过去的供给型转为市场型、交换型，大力发展商品交换，大力开拓商品市场。通过市场交换反过来又刺激商品生产的发展。其次是打破地区分割，从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化。这个开放，不仅指农村，还包括城乡之间、沿海与内地之间、国内与国外之间，都实行经济开放，只是由于经济条件不同，开放的步骤和程度不同。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和沿海地区还要建立开放区，要以国际市场为目标，根据出口需要，建立贸工农生产体系，并通过外引内联，带动内地经济的发展。三是农民的消费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许多地方已由过去的追求温饱转为向“小康”迈进。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1978年，全国农民人均收入只133.57元，1984年提高到307.2元。广东农村1984年人均收入已达362元。现在全国虽然还有大约百分之八的农业人口生活比较困难，但从总的来看，农村生活水平提高了。这就为城乡市场的扩大创造了条件。四是领导方式，由过去的行政领导为主转向以经济手段领导为主，使经济领导工作更加自觉地接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上述的深刻变化，反映了我国农村经济已开始进入了商

品经济发展的新阶段。在这个新阶段，农村商品生产的特点及其对农村合作制的要求怎样？如何完善和发展农村的合作制，进一步促进经济体制的深入改革，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这是当前农村经济工作急需研究解决的一个问题。

目前农村商品生产的特点是什么？从总的来看，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它是扩大的商品生产，而不是简单的商品生产。这个扩大的商品生产有以下几个主要特征：

第一，它是建立在专业分工基础上的社会化生产，而不是过去那种“小而全”的生产。目前农村各种商品生产专业户、经济联合体的产生，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第二、三产业的迅速发展，各种社会服务组织的出现，就表明农村专业分工发展和扩大商品生产的趋向。而专业分工的发展，是离不开生产和生活的社会服务的，越是专业化，越需要社会协作。因此，随着农村扩大的商品生产的发展，客观上就提出了新的联合和发展合作制的要求。

第二，它是开放型的，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商品生产，而不是过去那种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小商品生产。这种商品生产既要立足本地资源和经济条件，发挥地区的优势，更要允许各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内的自由流通，合理结合，发挥各自的优势，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进行商品生产。因此，它要求有更大范围的联合和协作，要求社会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各种服务，使经济信息灵通，生产资料供应及时，商品流通渠道通畅。

第三，它是资金、技术密集的生产，是逐步走向现代化的生产，而不是过去传统、落后的小生产。它要求提高农业的有机构成，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的经营方式，扩大农副产品的加工范围和深度，并在流通领域继续追加劳动投

入，提高整个农村的经济效益，以保证扩大商品生产的资金需要。这就客观要求大力发展第二、第三产业，提供技术指导 and 经营指导、引进先进技术和新的优良品种以及资金信贷等各种服务，以适应扩大的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

从农村扩大商品生产的发展趋势和特点要求可以看到，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和发展农村合作制是一致的，是相互促进的。因为合作经济的发展，必须有农民自愿合作的要求，不能搞强迫命令。而农民是否有合作的要求，又取决于农村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的程度。如果农村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就不可能有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要求，又由于没有多少剩余产品拿出来交换，因而在流通领域也不会有联合的愿望。因此，发展合作经济，是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的，而扩大的商品生产的发展，恰恰为合作制的发展提供了这种条件。合作经济的完善和发展，又必将促进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所以，完善和发展农村合作制，是深入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重要内容。这就要求我们在指导思想，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同时，相适应地发展和完善合作经济。这将是一项比较长时期的任务。

如何在发展商品生产的同时完善和发展合作制？尽管各地的情况和做法不同，许多问题的认识也不同，但一般要注意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发展合作制，必须坚持以家庭经营为基础。这是由农业的特点、家庭经营的特点，和当前农业生产水平来决定的。从农业本身的特点来看，农业是有生命的动植物再生产的过程，生产分散，需要精心照料，需要有很灵敏的应变能力，以抵抗自然灾害。从家庭经营的特点来看，家庭内部各种劳动力的机动性比较大，互相信任，可以随时调剂，

节约生产费用，能更好地适应农业的特点要求。从当前农村生产力水平来看，现在主要是手工劳动，人畜操作，现代化生产手段不多；而且，从现代化农业的国家来看，也还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家庭经营的潜力还很大。因此，在今后较长时间内，都不能动摇家庭经营这个基础，而要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合作经济，组织各种各样的联合。

但是，要看到家庭经营的局限性。因为一家一户，在资金、技术、劳力等方面都有局限性，需要各种各样的协作和联合。特别是在扩大的商品生产条件下，这种联合的要求更加强烈。因此，我们必须适应农民的这种合作联合的要求，去组织联合，发展合作制，提供各种服务。不能落后于群众的要求，任其自然发展，使群众走大户并小户、发展雇工的道路。

第二，要改革老的合作组织。

一是要发挥地域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经过改革后建立的地域性的合作经济组织，各地的情况不同。有的以生产队为单位；有的因生产队过小，以联队为单位；也有的以原生产大队为单位建立。规模基本上以自然村为基础。名称有的叫合作社、联合社，有的还叫生产队。机构多数与村民委员会相结合，一套人马两块招牌。经济职能方面也不同。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还有自己的经济，还有统一经营的职能；贫困地区没有统一经营，只有统一管理，如统一发包土地、水面、山林，统一管理农田水利、道路，统一提留积累、办好公益事业等。有些不发达地区，也有办得很好的。如广东省吴川县中山区岭蒙村前年建立起来的农工商合作社，办得欣欣向荣。该村建社一年，集体的固定资产从6万元增加到15万元，总收入从60万元增加到102万元。前年人均纯收入

580元。去年达1000元。该社去年统一调整了耕地，统一做好水利、道路和村场文明建设规划，修机耕路七条，建了一个电灌站，为村办小学建了110平方米教室，安排了十七个初中生外出学习。他们主要是通过发展工、副、商业，把收入用于集体的扩大再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受到群众的欢迎。可见事在人为，在不发达的地方，也可以办好地域性合作经济。广东江门市是经济较发达的地方，他们去年的土地调整工作搞得很好，围绕一个目标，做好两个规划（生产和建设规划），实行三个改革（改承包期为十五年以上，改零星分散分配责任田为适当连片，改按人口平均分包为按人按能结合承包），初步调整了农业结构，加快了农田、道路和小墟镇的建设，效果很好。如果没有地域性合作经济组织，恐怕很难办到。当然，地域性合作经济组织一般规模小，经济力量有限，即使是发达地区，也不能对它的作用要求太高。特别是在商品流通、产品加工方面，还有赖于发展专业性合作经济。那种认为地域性合作组织不起任何作用，应予以取消的看法是片面的。因此，如何发挥地域性合作组织的作用，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和解决的问题。

二是要真正恢复乡镇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人民公社政企分设后，原来隶属于公社、大队的社队企业，因未进行改革，仍然带有“政社合一”的因素。表现之一是，行政领导依然管得过多过死，企业缺乏自主权；表现之二是，劳动群众没有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对企业的利润分配没有发言权。这样就使一部分企业继续向着“大集体、小全民”的方向、向着区（乡）、乡（村）一级所有制企业的方向发展。因此，乡镇企业必须改革。中央文件指出：“社队企业，即公社、大队企业属于全公社、全大队社员集体所有的企业。”

这里既指出社队企业的性质，也指出了社队企业改革的方向。从各地改革的先进经验看，比较有效的办法是：将企业的资产作价折股，同时在社员职工中扩大新股，实行股金分红制；同时召开股东代表大会，成立董事会，选聘厂长（经理）。这样做的好处是：社员以股东身份，体现对企业的所有权；按股金和劳动分红，利益直接合理；使入股的农民、职工能参与企业管理；挑选能人，对企业实行责权利统一的有效管理；有利于彻底解决政企分设问题。

乡镇企业改革的难度比较大。这是由于目前乡镇政府的经济开支，主要靠乡镇企业上交的利润。在上级下拨行政经费很少和尚未建立地方附加税的情况下，这样做是必要的。否则许多工作无法进行，或则要向社员增加摊派。因此在乡镇企业的改革中，必须相应地解决乡镇政府的经济收入问题。在近期内，乡镇政府可作为企业折股后公股的代表，享受股金分红；从长远看，应通过利改税，通过向乡镇企业征收地方附加税的办法逐步加以解决。

三是要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合作企业。同农业生产合作社一样，供销社过去也走了弯路，由集体“过渡”到全民去了。对供销社的改革，人们的看法不一：一种意见认为应尽量改革它、利用它；而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供销社的包袱太重，改起来太难，不寄予太大的希望。供销社的改革有几个困难：首先是从全民所有制改回到集体所有制，职工思想不通，认为由“铁饭碗”退回到“泥饭碗”；其次是上级的支持不够，缺乏经营自主权，许多基层社仍然是上级供销社的行政附属物，上边不点头下边就不敢动；再次是和区（乡）、乡（村）的关系不融洽。主要原因是它在当地经营，地方却得不到好处。现在地方附加税制度不健全，供销社的税收都

直接上交给县，区（乡）、乡（村）得不到一点分成，因此就不关心、不支持。供销社是一支庞大的有经验的队伍，它的机构网点伸到每一个区（乡）、乡（村），应该促进其改革，尽可能地发挥其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作用。要尽量扩大它的经营自主权，使之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经营者；要大刀阔斧地改革旧的经营制度，真正按照合作经济的要求办事；要通过提供综合服务，更好地和农民的利益相结合，办成真正的合作企业。

此外，对农村的信用合作社也要进行改革，使其恢复合作性质，而不要成为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

第三，要不断发展和完善新的合作经济组织。

总的原则是发展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经济联合。以资金、劳力、生产资料入股的形式，组织农民与农民之间的联合，有的是农民与集体、农民与乡镇企业、农民与供销社、农民与水产、林业、食品、科研等国营基层单位的多种多样的联合。目前，农村各种经济联合组织有如雨后春笋，数量不少，但多数还不稳定，也不完善。一方面是由于缺乏经验，另方面是由于目前商品经济和社会分工还不够发达，因此，联合还处于萌芽状态。随着农村商品生产和分工分业的发展，部分新的联合体将逐步向专业性合作经济的方向发展。将来可能形成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加工中心、供销中心、以及信息中心、运输中心等企业。在这些中心企业的周围，联系若干个家庭经营单位和小联合体，使后者成为这些中心的一个个生产环节或“车间”。双方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资金、劳力、技术、场地等生产要素的投入，紧密地联合在一起。

在发展新的合作经济方面，农村的经营管理机构应起催

化剂的作用。过去经营管理工作的对象是人民公社三级经济；工作内容是“四大管理加分配”。现在面临的对象是千家万户的家庭经营和各种合作经济组织；面临的任务是为发展商品经济提供多种服务。随着农村经济的变化，农村经营管理的基层机构也将由行政型或事业型的单位，转变为服务型的经营实体。工作重点将转为向农民和合作组织提供经营指导和经营咨询服务。包括帮助经营者制定经营方针、决策和计划，建立信息服务网，参与商品流通，提供代购代销，代收代付、代办等业务。通过服务使它们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农村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并使自己成为农村合作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发展农村的合作经济与商品经济，还要搞好小城镇的建设与改革。小城镇是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的中心，也是城乡物资交流的纽带和农副产品加工、储运的基地。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农民越来越需要通过小城镇尽快地把产品集中起来，销售出去，需要通过加工、冷藏、储运使产品增值。随着农民购买力的提高，越来越多地需要小城镇提供多品种、高质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而为农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种服务部门和设施，绝大多数不在农村，而在小城镇。这样就对小城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城市工业发展的要求；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速度和亿万农民富裕起来的重大课题。我国有十亿人口，其中八亿在农村，怎样在城乡建设中消化越来越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使其绝大多数容纳在小城镇的“蓄水库”，而不是流向大城市；怎样通过建设星罗棋布的中小城镇，来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这是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大课题。

加快小城镇建设，需要解决规划、体制、资金、税收等一系列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不能就事论事，零打碎敲，必须抓好综合改革。改革的重点是解决以下两大矛盾。

一是解决城乡分离的矛盾。我们现在的体制，不论是区（乡）镇并列还是镇归区（乡）管，矛盾都很大。前者容易互相扯皮，后者又往往使小城镇问题排不上队。解决的办法是实行区（乡）镇合并，或以区（乡）建镇，以镇带村。建镇的条件，一要考虑经济条件，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二要有一定的常住人口。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民自筹口粮进镇经营第二、三产业，进镇落户的条件要适当放宽；三要地理位置比较适中，交通条件比较便利。不够建镇条件的区（乡），则可改为县直属乡，以乡领导村民委员会。

二是解决条块分割的矛盾。主要是解决条条对小城镇统得过多过死，解决松绑放权让利的问题。原则上凡是条条下伸到镇的基层单位，都归镇领导，成为镇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上级条条只作业务上的指导。在经济上区别对待。凡是经营管理主要在镇的，应改变隶属关系，完全归镇领导。凡是和镇的建设有直接关系的单位，可由县、镇双重领导，但收入要提留一部分给镇。其它单位，如国营企业可维持现状，但要合理负担镇的公共建设和公益事业的费用。当然，镇政府不能乱摊派，不能向下放单位刮共产风。为了加强小城镇建设，要建立镇政府一级财政。县对镇实行一定几年的财税包干、超任务分成的制度，以调动镇一级抓好财税收入的积极性。小城镇改革的许多方面，涉及到和县政府的关系，特别是涉及和县的许多条条的关系。而理顺这些关系的难度相当大，因此还要相应地开展县一级的综合改革。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七日